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教育厅（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5

填报人：刘琨

联系电话：020-87774855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省教育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广东省教育厅合署。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监督、统计各地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省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综合管理高等教育，指导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审

核高等学校设置、更名、撤销和调整，组织实施国家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各类科技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地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11.主管全省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

12.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3.规划、指导、组织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粤留学管理工作。

14.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5.规划、指导学校党建工作，协助省委管理高等学校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16.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17.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围绕教育强省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

1.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推动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走深走实。一是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1.2万名高校支部书

记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以上率下抓实“五学联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出台“两主三辅”工作方案，推动各级党组织在铸魂增智中走在前、作表率。二是**扎实推动政治建设**。持续开展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推进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党建“组团式”对口帮扶工作，强化中小学党组织建设，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全年整体完成率 84%。深入实施省直机关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政治三力”。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巡视反馈问题提出 149 条整改措施，建立委厅领导挂钩督导工作机制，确保巡视整改实效。一体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查处“四风”问题，防控廉政风险。分类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预算审计、基建工程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审计全覆盖。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15 位省领导带头到高校为师生讲授思政课，指导高校全面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持续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项目，高质量建好“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和实验区。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深化国防教育，超额完成 2023 年大学毕业生征兵任务。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超过 40 万人次，测试效率提高 30%以上。二是**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营造学生成长良好环境**。推动家、校、医、社、警联动，建立防范学生心理危机

事件预警机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推进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进中考试点，首次实现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抽测高校全覆盖。规范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管理，统筹做好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非学科类培训规范管理，“双减”取得明显成效。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规范大中小学劳动课程开设，培育崇尚劳动的校园文化。**三是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9个地区、39所学校、293个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考投档精准度、考生兴趣和专业方向匹配度大幅提升，本专科均超额完成招生计划，圆满实现平安高考、暖心高考、阳光高考目标。推进“双减”背景下的中考改革，实行珠海等19个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统一命题。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督促指导各地比照中央和省的做法健全教育督导机构。稳慎引导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规范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如期平稳完成调减任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粤教翔云”教育教学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国家课程在广东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全覆盖。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大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推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深化综合改革，安排奖补资金13亿元，支持29个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示范区试点工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创建65个以

上城乡教育共同体，探索县域内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超6万个，建设3个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和21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大力改善乡镇“三所学校”办学条件，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超30万个。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行动，推进县中托管帮扶工程。巩固提升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一人一案”跟踪3.9万名学生入学，新增特殊教育学校2所。建成23所专门学校，提供学位4148个，指导各地成立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做好内地民族班工作，制订内地民族班办学指南，“三混”工作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

二是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编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合作示范区的实施方案》，探索部省协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制造业当家，着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佛山市“两高四新”产教联合体入选国家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267种教材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22项，总数均位居全国第二位；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一市一案”“一校一策”推动各地、各校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作方案，加强优质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扩大中高本协同育人试点规模，中高职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计划达到7.6万人，高职本科四年制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招生计划720人，高职本科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招生计划达到1.1万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作为全国“十四五”期间首个获批的职教本科院校顺利开学。

三是着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优化布局结构，新机制、高起点新建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

2023年，教育部下达我省博士研究生计划3409人，增幅14.4%；下达普通本科计划31.12万人，同比增加0.38万人。安排粤港澳联合培养专项博士计划154人、硕士计划1384人，推动三地人才培养和科研资源有效共享、深度融合。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分管省领导两次组织召开高校学科建设研讨会，率队赴香港、上海、北京等地调研考察。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55个学科获评A类，与上轮相比增长77.42%。全省共有28所高校220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较2020年增长109.52%，增幅全国第1，总量跃居全国第3位；27个学科入围全球前0.1%，较2020年增长237.5%，增幅全国第1，总量跃居全国第4位。7个学院入选国家首批现代产业学院，数量居全国第2位。建设首批21个高水平临床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和中医药学院。实施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长基计划”，首批定向支持88个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进佛山、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获批成立卓越工程师学院。

四是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扩容提质工程，支持中山大学等6所高校率先筹设省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助力“广东强芯”建设；启动关键软件人才培养攻关工程，助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出台实施方案，构建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科研“从0到1”创新能力，高校牵头获批6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优化重组）、7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高水

平科研平台，立项建设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 8 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启动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首批省内 82 家高校院所与 57 个县（市）全部完成合作签约，并达成项目合作清单近 500 多项，将高校院所人才优势、专业优势、科研优势、资源优势融入转化为结对县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人才培养、集体经济运营和改革创新等领域的发展优势。出台《进一步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若干措施》，推进形成就业、招生和培养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我省高校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人数 83.88 万、落实率 89.31%，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五是加强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工作，修订《广东省合作办学工作指引》，推动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正式设立，支持已设立 5 所合作大学建设发展，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首次招收本科生。新增设立 4 所港澳子弟学校，推进设立横琴澳门子女学校，助力“双区”建设和三大平台建设。具备招收港澳台学生资质高校已增加到 71 所，在读学生总数达 1.7 万人，居全国内地首位。实施内地教师赴港澳交流协作项目，组织 4.8 万名香港师生赴广东考察。开展台师优培项目计划等活动，扎实办好东莞台商子弟学校。

4.强化体制机制和资源保障，推动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和资源保障落实。**与教育部签署《部省战略合作协议》，提出了 29 条合作任务同向发力，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顺利完成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民生十大工程”教育领域实施方案编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教育

转移支付力度，2023年下达我省教育补助资金比上年增长13.84%。完善教育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102项重大工程”。二是大力实施“新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四有”好老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新入职教师宣誓活动等，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快推动11个省级中小学（中职）教师发展中心和149所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加强省级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和省级“三名”（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组织11.37万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骨干教师、校（园）长参加轮训，引领带动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巩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成效，逐步缩小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师资力量差距。健全完善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扎实做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工作。建立健全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确保全省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实现“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目标要求。推进各地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的工资待遇水平。三是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良好局面。完善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教育安全工作体系，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全年启动安保维稳一级响应2次、二级响应9次、三级响应26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修订学校网站新媒体、讲座论坛、课堂、境外教材选用、少数民族学生、学生社团、涉外交流等重要阵地管理制度，全覆盖开展高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考核，规范突发负面舆情闭环管理流程和处置机制。常态化推进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管控，开展 2023 年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教育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第九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全省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等专项整治，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溺水死亡学生较 2022 年下降 8.7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东省教育厅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1743 人	下属二级单位数	65
总体绩效目标	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全方位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到 2023 年，总体达到以下目标：1.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2.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建设 45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普通高职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达 85%，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93%；3. 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新增约 450 个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60 个左右，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4. 教师素质稳步提高，专任教师合格率达 95%，组织实施省级以上教师人才计划，培养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省级学员 498 名，遴选培育 100 名左右珠江学者人才，支持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任教，改善乡村教师队伍素质结构。			

年度重点工作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	----	--------	------------	-------------

任务	<p>任务 1： 着力推动 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 展</p>	<p>1.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2.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3.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p>	192853.4	<p>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3 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在 2022 年基础上改善 50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97%，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86%以上，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67 项。</p> <p>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3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6%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 95%以上，新增办公义务教育学位数约 40 万个，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85%。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p> <p>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到 2023 年，扩大学位增量，在 2022 年基础上新增约 4.5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p> <p>4. 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p> <p>5. 推动民族教育高质量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p> <p>6.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p>
	<p>任务 2： 深入推进 职业教育 扩容提质 强服务</p>	<p>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提升继续教育质量</p>	60000	<p>1. 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打造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14 所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有关高职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和重要要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建设 45 所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全省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p> <p>2. 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一是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改善原中职校区办学条件；二是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建设 40 所左右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职普比大体相当。</p>

	<p>任务 3： 大力提升 高等教育 内涵发展 水平</p>	<p>1. 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 2.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p>	<p>421800</p>	<p>1. 以“冲一流”为目标，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的学科数达 3 个以上；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16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14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深化产教融合，新建 8 家省级产业学院，2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2000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300 项。</p> <p>2. 以“强特色”为目标，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 3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以上；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8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300 门左右；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600 件，年度授权达 9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400 万。</p> <p>3. 以“补短板”为目标，主要用于粤东西北高校内涵建设，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高等教育短板进一步改善；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30%，师生比控制在 17.6:1 以内；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5 个左右，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12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5 个左右，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左右；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家；年度申请专利数达 550 件，年度授权达 3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350 万元。</p>
	<p>任务 4： 教师素质 稳步提高</p>	<p>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p>	<p>50400</p>	<p>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85%，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 497 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p>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拟投入 22025290043 元，用于保障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成本和学校正常运转。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显示，2021-2022 学年各级各类在校生数为 2774.13 万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7467 所。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量	67 项	67 项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45	45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数	14	14
		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300 个左右	300 个左右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	40 所左右	40 所左右
		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数	120 个左右	120 个左右
		建设省级以上产业学院数量	10 个	8 个
		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	1000	60
		建设国家“双一流”高校数量	8 家	8 家
		建设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21	21
		高层次教师人才数	68000	33000
		培育省级特色示范高中数量	50	10
		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数量	200	50
	本科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增量（人）	150000（2025 年预期值-2020 年在校生数）	90000（2023 年预期值-2020 年在校生数）	
	质量指标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高职“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5%	≥60%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	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中职“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0%	≥60%
各教育段高一级学历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3%，小学和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0%，小学和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83%和 96%，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 22%，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到 68%，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 48%。	79%和 94%，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 20%，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到 63%，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 46%。	
	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级培训比例和合格率	参训率：≥1% 合格率：≥90%	参训率：≥1% 合格率：≥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新增 ESI 全球前 1%学科	≥180	≥16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	按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总体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总体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完成进度	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控制	提毛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提毛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校企合作数量增加	校企合作数量增加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项/年）	≥8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0%
		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占比	不低于 50%	不低于 50%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	30 万个	6 万个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375.06 万个	40 万个
		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30 万个	4.5 万个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8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5%
		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普通高职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	≥85%	≥85%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95%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80%	≥75%
		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3%	≥93%
		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	≥95%	≥95%
		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新增劳动力受高等教育比例	65%	6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76	10.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合计 5,392,486.0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95.6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00 万元,教育支出 5,111,967.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00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90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70.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75.00 万元,其他支出 1,101.00 万元。按基本性质分类:基

本支出 3,497,102.44 万元，项目支出 1,863,556.84 万元，经营支出 31,826.75 万元。

2023 年支出决算数合计 5,653,323.84 万元，较 2022 年 5,409,335.73 万元增加 243,988.11 万元，增幅 4.5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260,19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67%；项目支出 2,302,25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72%；经营支出 90,86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1%。基本支出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51,462.88 万元，增幅 8.36%，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65,227.07 万元，增幅 7.20%，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86,235.81 万元，增幅 12.06%。主要原因是①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22 年存在应返还合作办学学费分成款未返还，本年正常返还合作学分校学费分成款；②本年各预算单位教学科研等工作恢复正常，基础教学设施及科研等专用设备仪器更新；③部分学校为满足日常教学及办学达标生师比和学校管理要求，新增合同制教职及后勤服务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经营支出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680.42 万元，增幅 1.88%。项目支出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则减少 9,155.19 万元，减幅 0.40%，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32,230.23 万元，减幅 38.35%，主要是岭南师范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新校区建设工程等基本建设专项支出已完工验收或接近尾声，故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省教育厅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88.9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33 项，主要包括：数量指标 15 项、质量指标 9 项、时效指标 5 项、成本指标 4 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15 项指标完成 13 项。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量 67 项；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45 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数 14 所；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311 个；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 42 所；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数 120 个；建设省级以上产业学院 10 所；建设国家“双一流”高校 8 家；建设国家一流学科 21 个；高层次教师人才 62601 人；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0 个；本科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增量（人）90000 人。未完成的指标有：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0 个（因教育部三年遴选一次，2023 年未组织遴选）；培

育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0 所(因相关特色高中建设文件尚在研制中,拟在出台政策文件后,开展特色高中学校创建工作)。

②质量指标,9项指标均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高职“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63.4%;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中职“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66.02%;各教育段高一级学历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2%,小学和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84%和95%,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19.67%,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比例达到70%,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59%;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级培训比例和合格率参训率 $\geq 2\%$;合格率91.73%;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新增ESI全球前1%学科203个。

③时效指标,5项指标均完成。按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任务;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④成本指标,4项指标均完成。提毛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

出不超预算；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不超预算。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22 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 2 项、社会效益指标 17 项、生态效益指标 2 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经济效益指标，2 项指标均完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校企合作数量增加；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 704 项。

②社会效益指标，17 项指标均完成。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7.86%；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占比 53.99%；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 7.18 万个；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40 万个以上；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7.41 万个；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97.8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2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普通高职毕业生 8 月 31 日去向落实率 92.11%；专任教师合格率 99.7%；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85.83%；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5.9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7.17%；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水平逐步提高；新增劳动力受高等教育比例 70.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11.3 年。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2 项指标均完成。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进一步提升。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指标完成。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达到85%。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年度省教育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为5分。

2. 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度省级财政教育发展专项包括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强师工程、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以及科技创新战略专项(人才发展)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等6个使用方向。

自评专项资金合计72.18亿元，其中：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41.13亿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8.81亿元、新强师工程5.04亿元、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6亿元、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1.16亿元、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0.24亿元。根据自评情况，该项指标得97.92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此指标得分为5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预算编制

(1) 项目入库率。根据《四挂钩办法》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1日，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四挂钩办法》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年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的得满分。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该指标得满分2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分值1分，由于2023年省教育厅无新增预算项目，得满分1分。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年度省教育厅该项指标得分为0.99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年度省教育厅该项指标得分为0.97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2023年，省教育厅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

成资金套取、冒领和挪用。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及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省教育厅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及时在厅官网公开。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省教育厅出台的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均明确绩效要求；主管的专项资金均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出台的制度均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2023 年，省教育厅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为 6 分。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为 1.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分值 1 分，省教育厅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反映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得 0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80%，不得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得 1 分。

(5) 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分值 1 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得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分值 1 分，2023 年度省教育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项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023 年，省教育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满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年，省教育厅及时处置收益和上缴租金（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无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情况。该指标分值1分，得满分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省教育厅于2023年对委厅机关资产账户（厅本部）登记的固定资产及相关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该指标分值1分，得满分1分。

(4) 数据质量。教育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此指标得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广东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制订《省属公办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试行办法》；省教育厅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该指标分值2分，得满分2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省财政厅数据，2023年度省教育厅该指标得0分。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数据包括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等方面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财务报表系统中的 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数据，此项得分为 0.52 分。

能耗支出 135.82 元/平方米，排在 D 档。

物业管理费 154.94 元/平方米，排在 A 档。

行政支出 1.61 万元，排在 C 档。

业务活动支出 0.93 万元/人，排在 A 档。

外勤支出 6.23 万元/人，排在 D 档。

公用经费支出 15.64 万元/人，排在 C 档。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省教育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 0.97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省教育厅二级预算单位数量多，在采购管理部分扣分或“一票否决”较难得分。例如“采购活动合规性”三级指标评分标准是“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我厅二级预算单位每年采购项目投诉成立的数量很容易达到 2 个，得分难度大。另外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我厅也将加大对二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与监管，努力提高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合同备案时效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在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方面仍存在进度缓慢的问题，我厅加强资金动态监测，坚持每月研判资金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各地市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制定《省级以上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持续优化资金分配，强化专项资金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成熟程度挂钩，坚持没有项目不安排资金，经审核项目不实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相应调减资金额度，对优质、具体可执行的项目可重点支持、倾斜支持。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分发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的要求，省教育厅针对《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一件：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绩效评价报告》《2018—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广东省教育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我厅以绩效为导向，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对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并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函》。